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修訂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如下：

「4.可參與人士」一段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計劃參與者包括高陽科技、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3.目的」一節第二段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於釐定將獲發售購股權之人士時，董事會將根據各參與者之個人情況及／或過往表現，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並將僅向其認為表現出對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重大價值之參與者發售購股權。此外，雖然該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

* 僅供識別

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但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酌情或整體施加有關條件，該等條件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i)董事會可於適當時酌情對購股權施加的有關其他條款。」

「5.行使條件」一節項下段落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可行使：

- (a) 承授人於行使日期須已成為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職僱員至少五年，且其與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用合約所載剩餘僱用年期自行使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及
- (b) 本公司及相關各方已就行使購股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該等人士亦須確保有關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12.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一節項下12.01段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行使期或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其他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乃自購股權成為可供承授人行使當日起直至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日止，並受提早終止、失效或註銷條文所規限。」

「14.購股權失效」一節項下段落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購股權將對承授人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承授人及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間的僱員關係終止；
- (2) 承授人履行作為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責時違反適用中國公司法任何條文或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章程文件，或作出嚴重損害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行為；

- (3) 承授人履行作為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責時因明顯行為失當而導致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蒙受重大損失；
- (4)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須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財務虧損或業務倒退承擔直接責任；
- (5) 承授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
- (6) 承授人違反任何法律、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規例或其與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相關僱用合約；
- (7) 承授人違反該計劃之任何規則，包括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所列之任何條款；
- (8) 有關該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
- (9) 董事會終止該計劃。」

以及批准及採納上述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全部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完全落實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李立先生授出購股權。」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劉占利先生授出購股權。」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徐昌軍先生授出購股權。」
5.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徐文生先生授出購股權。」

6.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楊磊先生授出購股權。」
7.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宋劼女士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